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P/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簡報會

日期：1999年10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李啟明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先生

運輸署署長
霍文先生

署理路政署署長
劉正光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
黎蕙明女士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劉國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運輸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份由該局編印題為“邁步向前 —— 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刊物。她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在1999年10月26日的會議中討論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

(會後補註：該份刊物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1)96/99-00號文件發給全體立法會議員。)

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局長向委員簡介1999年施政報告所載運輸局的施政方針。

可持續的運輸政策

3. 劉慧卿議員察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本年度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她詢問政府會如何調整其運輸政策，以配合改變。有關政府優先進行鐵路發展的政策，她詢問當局，在某些人口尚未達致全面增長的地區，會否提前進行有關鐵路發展計劃。同樣地，她亦詢

問政府會否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實施多項環保程度不及鐵路的道路工程計劃。

4. 運輸局局長表示，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非新事物，政府一向的政策是研究及推行實際的措施，以減少由交通運輸方面引致的污染。在未來，政府會更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鐵路發展方面，他表示鐵路將會成為大眾運輸網絡的主要骨幹，屆時在交通流量最繁忙的主要管道將設有鐵路，為市民服務。因此，實有需要不斷擴展鐵路網，以滿足市民在交通方面的需求。為此之故，政府正進行5項主要的鐵路工程計劃，並制訂進一步擴展鐵路網的計劃。在進行規劃時，政府會考慮有關鐵路的服務地區的分段發展及目標人口，並確保可及時地提供充足的基礎設施，以配合鐵路沿線各區的發展。

5. 至於是否有需要檢討各項道路工程計劃，運輸局局長表示，由於鐵路網絡無法涵蓋本港每一地區，因此有必要發展及改善道路網，以紓緩現有的需求及滿足市民未來的交通需要。在此等道路計劃獲撥款前，政府會定期檢討此等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

石油氣的士計劃

6. 陳榮燦議員對的士業在當局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指出，石油氣的士的車價現正由主要的士供應商操控。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實施何種措施協助的士業。

7. 運輸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石油氣的士計劃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局直接統籌推行。然而，運輸局亦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政府並會確保本港備有充足的支援設施，以協助的士業順利轉用石油氣的士。關於石油氣的士的車價，他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石油氣的士的車價會由市場力量決定。不過，當局會確保在香港行駛的車輛符合政府制定的規格。應陳議員的要求，運輸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本港石油氣的士供應商數目的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42/99-00號文件分發予各委員)。

巴士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競爭

8. 李永達議員指出，現時本港共有4大專利巴士營辦商；基本上，他們各自在所屬的服務地區提供巴士服務。為加強巴士服務營辦商之間的競爭，政府應引進適

當措施，開放巴士服務市場，藉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李議員並重點指出現時的一項不理想的情況，就是當局不准巴士行走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同時又不准公共小巴行走青衣區。他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公共運輸市場。

9. 運輸局局長表示，為確保乘客有多項選擇，政府致力促進服務營辦商之間的良性競爭。政府向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批出新的專營權，以取代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營辦巴士服務，正好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承諾。然而，由於本港地少人多，政府當局無法容許本港的巴士服務無限量地擴展。就此，他引述最近市民投訴港島巴士服務供過於求，因而表示有需要重整巴士網絡，以盡量減少浪費資源的競爭及服務重疊的情況。

10. 關於新巴士服務的發展，運輸局局長表示，所有專利巴士公司每年均需向運輸署提交五年路線發展計劃，供該署審閱。當局會顧及規劃發展及各區乘客在運輸方面的需求，慎重選擇開辦新巴士路線。運輸局局長並證實，按一般原則，假如有關地區的人口足以支持巴士網絡作具商業利益的營運，政府當局會把新發展區的專利巴士服務營辦權作公開投標。

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協調問題

11. 周梁淑怡議員對非專利巴士服務(特別是由個別物業發展項目的業主自行開辦的巴士服務)日漸普遍表示關注。運輸署署長重點指出該署在排解一般道路使用者與物業發展計劃住戶之間的利益衝突時所面對的困難。在處理該問題時，該署正與警方及業界共同合作，限制住戶巴士在商業地區的選定地點上落乘客，藉以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滋擾。當局並會改善往返火車站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住戶轉車，從而減少他們對住戶巴士的需求。

12. 至於重整及協調專利巴士服務的問題，運輸署署長表示，該署已作出安排，重整繁忙地區巴士站的數目及巴士行程。進行重整後，專利巴士點對點服務不必要的重疊亦可予減少。

13. 關於鐵路系統與巴士之間的協調問題，運輸署署長表示，協調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是該署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該署每年均會檢討由專利巴士營辦商提交的路線發展計劃。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加強往返火車站的接駁交通服務。此外，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一項研究，探

討在新服務的地區中，各類交通工具應如何互相配合，以期提高效率。雖然鐵路系統是有效率的交通工具，運輸署署長強調專利巴士在接駁運送乘客至各地點方面，所發揮的功能亦十分重要。他表示，巴士是佔用路面較少的交通工具，同時更是其中一個可以解決交通擠塞的方法。現時專利巴士運送的乘客，約佔全港交通工具所運送人次的35%，但其車隊數目僅約為6 000輛。

14. 部分委員察悉鐵路系統將成為本港運輸系統的骨幹，他們對各類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可能因而缺乏競爭表示關注。運輸局局長澄清，政府雖已把鐵路列為優先發展的交通工具，但這並不代表政府會限制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增長。當局實有必要促進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平衡發展，讓他們之間得以保持良性競爭，從而確保乘客有更多選擇。

15. 部分委員支持當局設立巴士中轉站，以紓緩主要巴士通道的擠塞情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物色適當地點作此用途時遇到困難，他們建議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地下設置此等設施。運輸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研究擬議地點的可行性。

水上運輸政策

16. 何俊仁議員對離島渡輪服務表示關注。他指出，鑒於渡輪服務營辦商正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而渡輪在服務離島居民方面的功能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訂定政策，給予渡輪營辦商所需的支持，確保渡輪公司一方面可維持質素良好而又具有商業營運能力的服務，另一方面又可把渡輪服務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

17. 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收費水平合理但同時具有商業營運能力的服務。為達致此一目標，該署計劃就日後水上運輸的發展進行研究，以探討各類渡輪服務的經營問題，並會研究如何提供最能符合乘客需求及期望的渡輪服務。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研究的過程中進行公開諮詢，政府當局摘記何議員的意見。

交通管理措施

1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鑒於港島若干地區的道路狹窄，不足以讓長車輛行駛，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此類道路列為長車輛的禁區，以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

成不必要的滋擾。運輸署署長表示，當局在顧及道路的路面限制及交通情況後，已在若干道路實施此類限制。

交通諮詢委員會

19. 陳鑑林議員指出，為改善現時釐定收費的機制，實有必要加強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功能。他詢問政府有否向交諮會秘書處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支援交諮會執行其監察功能。

20. 運輸局局長表示，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安排就交諮會的角色及功能作出檢討。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亦已擬備兩份參考文件，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之用。關於為交諮會秘書處提供資源的問題，他表示並未察覺交諮會的秘書支援服務有任何不足之處。最近交諮會更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以支援其研究工作。

21. 陳鑑林議員建議將交諮會此一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日後詳加討論。

跨界運輸

22. 鄧兆棠議員對過境貨運車輛出現擠塞情況表示關注。運輸局局長表示，政府在規劃基礎設施時，也會顧及日後過境貨運運輸的需求。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工程完成後，將有助紓緩羅湖邊界通道的擠塞情況。當局並正進行有關新建的深圳至香港西部通道連接路的規劃工作。興建該連接路的目的，在於解決跨界運輸的長期問題。而以短期而言，政府當局將實施一系列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增建檢查亭，以提高邊界的車輛處理量。

23. 鄭家富議員對東鐵的載客量及吐露港公路的容車量表示關注。他認為有必要增建其他鐵路及道路，以紓緩新界東北部的交通擠塞問題。

24. 運輸局局長表示，有關研究日後興建鐵路的問題，政府當局將與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一併進行，而該項發展研究將於1999年年底完成。至於改善現行東鐵服務一事，他表示，在訊號系統獲得改善及火車車廂進行改裝後，東鐵的載客量將可增加三分之一；此一載客量應足以應付不久將來的需求。以長遠計，政府當局將檢討乘客在交通方面的需求，並規劃新的設施，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5日